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 站：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David H Clarke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Henry W 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Patrick J Dy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黃河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一年。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David H Clark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9樓
19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9樓1903-05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Henry W Lim先生及Patrick J Dy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生先生及廖嘉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B Machinist先生、黃正順先生及黃河清博士。